**查詢同意書**

本人 應徵中山醫學大學 (單位)

 約雇人員 (職稱)乙職，同意並聲明下列事項：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第5項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本人若經貴校評核為擬錄取人員，**同意提供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供貴校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申請查詢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第1項或第3項所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事件。

二、本人若未經貴校錄取且貴校也未曾使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申請查詢，本人同意由貴校自本次招募結束後立即將此份文件進行銷毀，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

三、本人聲明於應徵前無下列所述情事：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此致

中山醫學大學

 立 書 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年 月 日

西 元 年 月 日